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全部参与了表决。

4.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于 2013 年 8 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经征求股东单位意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提名黄雁波女士、赵向峰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相关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的形式表决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 年 8 月 7 日

附 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黄雁波：女，1962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5 年至 1998 年在武汉市中大商场任财务科长；1998 年至 2007 年在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7 年至 2011 年任总经理助理，负责审计监察工作，2012 年至今任财务总监。

- 系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向锋：男，1973 年出生，大专，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4 年 9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武汉建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1 年 4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平安证券经纪人；2003 年 6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湖北世纪财务咨询公司财务顾问；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武汉富尔仕食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湖北金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武汉同济现代医药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武汉时尚万家生活家居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

- 在本公司工作，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